

#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適用範圍」，擴增脂肪基質。
- 二、「裝置」增列「氮氣濃縮裝置」，另刪除「振盪器」。
- 三、「器具及材料」增列「容量瓶」，並修正「離心管」。
- 四、附註增列脂肪基質之定量極限。
- 五、修正「參考文獻」。
- 六、「參考層析圖譜」增列「Clencyclohexerol-d<sub>10</sub>」及「Isoxsuprine-d<sub>6</sub>」之滯留時間。
- 七、附表修正「t-Butylnorsynephrine」之內部標準品。
- 八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